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郭真秀

電話：(07)726-0089分機121

電子信箱：jenshow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4016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數位內容開發成果，請至附件下載區

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32704793及認證碼：7B5713F80E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因材網相關資源使用資訊（如附件），鼓勵學校師生踴躍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4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>）結合縣市政府、學界、教育部各館所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，開發學科教材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（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、社會（含地理）、藝術（含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）、科技（含資訊安全、資訊科技、人工智慧、生活科技）、健康與體育（含體育、健康）、綜合（含生涯規劃、生命教育）、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（含設計、土木與建築、電機與電子）等、素養與議題教材及主題教材如科宇宙悠遊學、教育雲電子書、國圖到你家等內容，相關資源已收錄於「課程總覽」專區。



三、另前開平臺具備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功能，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落點，給予補強學習內容與方向，可輔助教師實施數位化教學及學習，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使用，並納入生成式AI，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、學科內容及教學法，提供「通用型學習夥伴」及「學科領域學習夥伴」2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，鼓勵學校師生踴躍使用。

四、如有平台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范小姐，電話：(02)7712-9042、電子信箱：alicefan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